

工信厅信发函〔2022〕18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：

近年来，电子认证服务在政务、金融、商贸、医疗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。但部分电子认证服务机构（以下简称CA机构）服务不规范等问题引发社会关注，影响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。为进一步规范电子认证服务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》《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》，现组织开展电子认证服务合规性专项整治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整治问题

（一）证书申请流程不规范问题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》第二十条规定，CA机构收到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申请后，应当对申请人的身份进行查验，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；《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规定，有申请人申请电子签名认证证书、证书持有人申请更新、撤销证书的情况之一的，CA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身份的有关材料进行查验，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。CA机构不得有以下行为：

1.对申请人的身份查验流程不规范；

- 2.收到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申请后，未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；
- 3.在签发数字证书过程中，存在申请主体、接受主体和证书载明主体不一致的情形；
- 4.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内容没有完整、准确载明；
- 5.未妥善保存与认证相关的信息。

(二) 在受理证书申请前，向申请人告知有关事项不充分的问题。《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CA 机构在受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申请前，应当向申请人告知下列事项：

- 1.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名的使用条件；
- 2.服务收费的项目和标准；
- 3.保存和使用证书持有人信息的权限和责任；
- 4.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责任范围；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11385

